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成果徵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個人資料。個人到的個人資料。個人到的個人資料。個人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成年，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蒐集之目的：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辨識個人者、○五一學校紀錄、○五二資格或技術、○五七學生(員)、
應考人紀錄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校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是否同意本校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揭露台端個人資料。

同意。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服務（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經 貴校向本人(或團隊)告知上開事項，本人(或團隊)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團隊)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團隊)資料。

受告知人(或團隊)： (請親簽)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或團隊)： (請親簽)

*若當事人未成年，須經監護簽名同意。 監護人簽名 (請親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